**附件1**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登记工作方案（暂行）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根据《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2〕1号）、《关于加快推进面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教监管〔2022〕8号）、《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常科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切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

二、工作目标

在2023年5月31日前，对全区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现有的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准入条件重新申请登记。逾期未能通过核验重新登记的，按上级规定予以处理。

三、登记办理

（一）提交申请

举办者根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标准，按要求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机构（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部门受理

属地科技行政管理机构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加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章交至区科技局复核。

（三）实地核验

材料复核通过后，由区科技局组织对申请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对于核验不通过的机构，现场说明原因。

（四）登记办理

区科技局对核验通过的申请机构发放《常州市武进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表》复印件，培训机构可持该复印件向属地行政审批（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民非企业登记证书）。

（五）资金监管

区科技局委托具备资金监管条件的银行对机构预收费资金进行监管，培训机构注册登记后须与区科技局、机构选定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开设预收费资金银行监管账户，注册监管平台账号（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https://xwpx.eduyun.cn ）。平时培训预收费资金纳入资金监管账户，同时还须按每家10万元的标准按缴纳风险保证金。培训机构凭银行监管账户开户凭证到区科技局领取登记表原件。培训机构须按照《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签订合同，并报区科技局备案。

（六）登记文书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表》有效期3年。培训机构应于登记表有效期到期前30日，到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到期未延续的，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举办者应认真研读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举办者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为之承担所有责

任；

（三）举办期间，举办者因自身原因停止举办或转让的，应主动向原登记机关报备，并依法处理好相关事项；

（四）主管部门根据所提供材料尚不能明确研判或因上级文件对申请材料有新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举办者提供除材料要求之外的补充材料；

（五）登记表一式四份，用黑色水笔认真填写并不能有明显涂改痕迹，或电子填写打印；

（六）本材料要求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

为准。